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雍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5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49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雍倫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增列被告黃雍倫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2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雍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槍砲、毒品、妨害兵役、重傷害、強盜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素行非佳，其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僅因細故糾紛，對告訴人施暴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職業為板模工，月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

01 院審易卷第53頁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4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5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
06 案之水果刀1把，係被告持以攻擊告訴人所使用之兇器，核
07 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
08 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
10 50條第1項，刑法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
11 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2 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5 上訴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刑事第十法庭 法官 吳天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陳憶嫻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之依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50
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27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5751號

31 被 告 黃雍倫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0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黃雍倫於民國113年7月9日23時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8 路0段000巷000號處附近，因細故與曾瑋傑發生口角爭執，
09 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水果刀1把攻擊曾瑋傑，致
10 其受有頸部多處撕裂傷7X0.6X0.3公分、5X1x0.5公分、3X0.
11 2X0.1公分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曾瑋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雍倫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15 與告訴人曾瑋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
16 扣案水果刀1把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片、翻拍照片4張及淡
17 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所證明書乙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行洵堪認
18 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黃雍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至告
20 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
21 嫌。惟查，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任何宿仇大恨，衡諸常情應
22 無置被害人於死地之犯意，況被告於持刀械之情形下，苟有
23 殺人之意，被害人應無僅受有上開輕微之傷勢，是被告應無
24 殺人之犯意，被告應無成立殺人未遂罪之餘地。惟此與前揭
25 起訴之傷害罪部分，係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
26 併此敘明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31 檢 察 官 呂 永 魁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賴惠美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